附件2：

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2025年面向社会

公开招聘中小学教师面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须认真阅读并严格遵守本须知。
2. 考生应认真确认个人面试时间、地点和签到地点，避免因考试时间、地点错误错失考试机会。
3. 考生须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（含临时身份证、公安部门开具的带照片信息的临时身份证明）和准考证于考试当天7:20进场，7:50仍未及时进入考点大门的考生，将视为自动放弃。
4. 考生在完成物品寄存、签到、抽签后，应按照现场指引，直接前往相应候考室候考，请勿在教学楼道内长期逗留。
5. 面试期间采取入闱封闭的办法进行管理。除规定的用品外，不得携带电子记事本类、手机、录音笔、智能手表等任何存储、通讯类电子设备进入候考室，已带入的要在8:10前按考务工作人员的要求关闭电源放在指定位置集中保管。否则，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6. 考生存放个人物品后，须提交身份证、面试准考证，进行身份确认并签到抽签。对缺乏诚信、提供虚假信息者，一经查实，取消面试资格，已聘用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7. 考生候考期间，须遵守纪律，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，不得擅离候考室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许大声喧哗，严禁吸烟，保持安静，不干扰他人。

8. 考生按抽签顺序由工作人员引导进入备课室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在指定位置就座，根据题本要求完成备课。备课期间，不得与其他考生交谈或查看其他考生备课内容，不得使用自带物品或文具，备课时间结束前，不得随意离开备课位置。备课时间结束，按照工作人员要求离开备课室。

9. 考生需听从考场工作人员指挥，遵守面试纪律。在指定地点候考，按指定路线行进。

10. 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、饰品进入面试室，面试期间，只允许说出抽签顺序号，严禁透露任何能关联个人身份的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姓名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等，否则按违规处理，取消面试资格。面试后，不得将任何资料带离考场。

11. 进入面试室后，按主考官提示完成面试，完成答题后应报告“答题完毕”。面试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面试。考生未听清时，可请求主考官重复一次，但不得提出其它问题。考生面试时可使用备课时抽取的试讲题和备课期间书写的教案，上述资料在面试结束后须上交给考场内监督员。

12. 面试成绩宣布后，考生应在面试成绩确认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监督员。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外考生泄露考题。